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旭日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欣鈴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大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2萬9,041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。本件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8日止，利息計算方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3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6,8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以分數為 表示,單位 為年)	年利率	金額 (新臺幣,元以 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					500萬元
2	利息	500萬元	114年4月17日	115年1月28日	(287/365)	16%	62萬9,041元
合計		562萬9,041元					